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398,58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65,045,781股的0.461%,共涉及206名股权激励对象。公司按照授予价格2.5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公司回购资金总额共计996,450元。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65,045,781股减少至864,647,201股。

3.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此外,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3.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0月26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共向2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294,433股,授予价格为2.50元/股。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除限售期持有的267,5930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相关股份已于2023年12月4日上市流通。此外,鉴于第一期解除限售限售时,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经公司层面第一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3.01%及以上有1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第一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因此公司对第一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22,843股进行了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此外,《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 2024年1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22,84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05,768,624股减少至865,045,78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5-001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6.6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层面上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 1、民生通惠-临沂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1. 产品名称:民生通惠-临沂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2.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肆亿元
 3.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 产品管理人: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产品募集日:2025年1月3日
 6. 产品成立日:2025年1月3日
 7. 产品到期日:2027年1月3日
 8. 预期年化收益率:4.3%
- 二、关联关系说明
- 公司与上述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保险资管所揭示的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 本次资金只购买对应保险资管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声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 公司内部部门负责管理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险资管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33.6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7.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此外,《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 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及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期新增1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须对其持有的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此外,对于本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4.28%,公司将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8,580股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公司须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8,580股。

2. 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授予价格2.5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共计996,450元。

3. 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所需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完成情况

1. 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30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4)第110C0006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0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本次已减少股本398,580股,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回购价款款项2024年12月96,450元。

2. 注资完成情况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398,580股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65,045,781股的0.46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月9日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限售流通股	68,318,432	7.86%	-398,580	64,919,852	75.1%
限售流通股	62,479,522	7.22%	-	62,479,522	72.3%
非限售流通股	2,838,910	0.33%	-398,580	2,440,330	0.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9,727,349	92.14%	-	799,727,349	92.4%
三、总股本	865,045,781	100.00%	-398,580	864,647,201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票回购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尽责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5.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3号文《关于核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9,204,7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2元。截至2016年8月26日,公司实际已向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9,204,73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1.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0,962,973.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9,047,017.5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6459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安徽新华图书音像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图书”)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安排全资子公司新华图书向商业银行申请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调整实施地点并增设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在指定媒体上的《皖新传媒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新华图书、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实施项目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安徽新华图书音像连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	490020100100594216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新华图书(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开户银行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为德润租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440.8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获得满足经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不超过5年,常德德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德润”)为德润租赁为超过3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公司为常德德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常德德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及反担保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11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4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6亿元;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可在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对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适度调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担保计划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公司名称: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680743662
3.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A2-615

4. 法定代表人:杨斌

5. 注册资本:81,666,666.7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物残值的处理;租赁信息咨询及资信调查;租赁担保;转让租赁;信用担保;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7.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润租赁69.28%股权。

8. 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87.26	14,021.06
净利润	8,762.40	7,172.74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391.20	229,169.23
负债总额	87,766.97	103,698.23
净资产	124,624.24	125,471.00

四、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常德德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续聘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梁谦海担任项目合伙人,杨斌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璋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因梁谦海、黄璋工作安排调整,改李飞担任项目合伙人,李顺利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工作。

变更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分别为李飞、杨斌和李顺利。

二、本次变更人员基本情况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资格取得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公司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飞	2002年	2007年	2023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顺利	2004年	2004年	2012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黄飞,权益合伙人,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至今,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家。

(2)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顺利

年份	姓名	注册会计师资格取得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公司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2021-2022年	李顺利	2004年	2004年	2012年	2024年
2023-2024年	李顺利	2004年	2004年	2012年	2024年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黄飞、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顺利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黄飞、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顺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

(简称乙方)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

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90020100100594216,截至2025年1月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裕、宋东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指定保荐代表人的授权书,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甲方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发行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德德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673663895
- 3. 公司住所: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柳叶湖街道万寿社区月亮大道666号财富中心B栋21层

4. 法定代表人:杨明

5. 注册资本:80亿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发行担保;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履约款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服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湖南财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8. 反担保对象的资产经营状况: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1	1.99
净利润	2.60	3.81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28	101.28
负债总额	16.18	16.27
净资产	85.09	85.01

经营商,财鑫担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公司与财鑫担保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常德德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反担保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不超出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6.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7. 保证的范围:担保人依据约定代为债务人清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投资人/债权人/产品持有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担保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通讯费、执行费、评估(询价)费、拍卖辅助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德润租赁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获得满足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公司在经营、财务、对外融资等方面对德润租赁有实际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被担保方德润租赁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80,436.08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579.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3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崧股份”)分别于2024年12月19日、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00